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9:00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安四路 69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银行借款即将到期，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扬酪拟于 2016 年 10 月底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公司筹措资金归还为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采取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的方式，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0月22日9: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安四路69号草莓博览园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草莓博览园公司四楼会议室

联系人：张新宇 电话：010-61706589

（二）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议案：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

